

104 年度「臺北市社區照明翻新補助計畫」

104 年 7 月 16 日公告

壹、緣起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持續推動社區落實節能減碳，特擬定臺北市社區照明翻新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透過省電照明設備汰換補助，提昇社區公共用電能源使用效率，以達降低建築物用電與節能減碳之效益。

貳、申請對象

1. 補助對象為臺北市轄內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完成報備程序之社區。
2. 凡接受補助者，日後本局得安排進行社區節能輔導諮詢服務。

參、申請時間：

自公告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

肆、補助項目、家數、金額及用途

- 一、補助項目：以汰換或新購社區公共照明設備為主，相關規定請參考計畫第陸點內容。具省電效益之照明設備型式詳如表 1 所示。
- 二、補助家數：本計畫之補助款共 1,600 萬，預計補助至少 350 家社區，核定資格後予以補助，至補助款用罄或不足夠補助任 1 家社區(含大型、中型或小型社區)為止，並公告停止受理申請訊息。
申請時間內，依郵戳日期決定補助順序，若剩餘補助款僅足夠補助 1 家社區(含大型、中型或小型社區)，但申請數超過 1 家，且郵戳日期為同一日者，則由本局進行公開抽籤決定受補助社區。
- 三、補助金額依社區戶數多寡為依據，分為 10 萬、6 萬及 3 萬元為上限，如下表(補助金額一覽表)，另社區需自行提撥與補助金額 1:1

之經費(含以上)做為節能設備改善費用，其中自行提撥經費來源不得為其他計畫所補助之款項。

補助金額一覽表

社區戶數	補助額度上限 (新臺幣)	社區自撥金額 (新臺幣)
小型社區 (149 戶以下)	3 萬元	3 萬元(含)以上
中型社區 (150 戶以上~299 戶以下)	6 萬元	6 萬元(含)以上
大型社區 (300 戶以上)	10 萬元	10 萬元(含)以上

- (一) 補助款：補助款限用於購買(不含租賃行為)社區公共區域之照明設備及其相關開銷，且照明設備必須符合本計畫第陸點所述之條件(請參考本計畫陸、申請補助計畫之節能燈具條件)。
- (二) 自籌款：由社區依需求進行公共區域 **節能設備** 汰換，可不限於照明設備(可包含營業稅、施工費、線路維修費等)，總金額需等於補助款或以上即可。
- (三) 欲申報為補助款或自籌款汰換項目者均不溯及社區於申請計畫核准前已汰換之設備改善。

伍、申請方式及所需申請文件

- 一、申請社區須以社區管理委員會名義提出參加補助計畫書(附件1)相關資料，並具體說明社區預計汰換之照明設備、工作規劃及作法。並於申請期限內(郵戳為憑)以郵寄方式寄至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環保局綜合企劃小組】，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臺北市社區照明翻新補助計畫」字樣，未於申請期限內送件，概不受理，每社區以獲得補助一次為限。

- 二、若遺失管理委員會立案登記證書者，請至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頁 http://qservice.dba.tcg.gov.tw/department/vdepart_inquiry.asp 查詢社區立案資料，並將網頁資料列印後檢附於檢送資料內。
- 三、申請補助計畫之社區須提供《社區統一編號》；若社區無申請統一編號，則須提供計畫申請人之《個人身份證字號》，以利後續申報稅務事宜（若以個人申報將會列入個人年度其他所得稅）。
- 四、申請計畫文件如下：
 - （一）補助計畫書（如附件 1）。
 - （二）本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切結書（如附件 2）。
 - （三）其他本補助計畫書內註明之文件。
- 五、工程完工後，社區管理委員會需提交以下後續文件：
 - （一）補助計畫成果報告書（如附件 3）。
 - （二）其他計畫成果報告書註明之相關證明文件。
- 六、燈具更換後，申請者須保存一份申請計畫及成果報告書：
 - （一）申請計畫相關文件之副本。
 - （二）補助計畫成果報告書和證明文件之副本。
- 七、申請計畫及成果報告書相關文件請以郵寄方式寄至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7 樓東北區，環保局綜合企劃小組，並於信封上註明「臺北市社區照明翻新補助計畫」字樣，以利後續審查；申請文件不論補助與否概不退件。
- 八、本計畫收件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7 樓東北區，環保局綜合企劃小組。

陸、申請補助計畫之節能燈具條件

社區提出申請計畫後，執行單位將進行計畫審查。符合本局補助條件之節能照明設備條件如下：

- 一、更換的新照明設備應優先採以通過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認證且尚於標章使用期限內之產品，且安裝廠商須提供至少 1 年之保固保證。若更換無節能標章者，廠商需提供其**產品** 2 年之保固保證。(節能標章證書圖例如圖 3，符合規定之廠商及設備型號可至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網」進行查詢，網址為 <http://www.energylabel.org.tw/purchasing/index/index.asp>)
- 二、申請相關省電照明設備補助計畫之燈具其更換後之空間總光通量應能維持同樣的服務水平，例如更換後之空間總光通量應為更換前原有總光通量之 90%~150%，且更換後之光通量必須達到國家標準對指定場所之要求。
- 三、其他特殊規範要求
 - (一) 本計畫只針對公共區域照明設備更換部分進行補助。
 - (二) 申請案件時已損毀、燈泡遭拆除、不能再使用之舊燈具、已為 LED 之燈具不可納入汰換標的。
 - (三) 更換後之舊燈具應依我國合法之廢棄物處理途徑回收處理。
- 四、有關燈具汰換之設備型式可參考表 1 所示。

表 1、臺北市社區照明翻新補助計畫設備型式表

公共區域地點組別	社區原燈具種類	具省電效益之燈具種類
停車場、大廳、圖書室、健身房、梯廳、茶水間等、地下室、儲藏室、樓梯間、停車場、庭園、社區周邊等其他公共設施及地點	日光燈(T9)、日光燈(T8)、日光燈(T5)	LED 型燈具
	白熾燈、省電燈泡	
	T8 螢光燈型避難方向指示燈	
	水銀燈	
	無裝設感應器之燈具	加裝自動點滅裝置(熱感應式、光感應式或其他型式之感應裝置)

柒、資格審核及完工查驗

一、資格審核：提交參加補助申請書後，本局得聘請產學能源專家就受補助社區所提文件（申請計畫書等）進行書面或現場審查，並以公文通知審查結果（或補正）意見。其審查重點如下：

（一）瞭解申請社區之管理委員會是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完成報備。

（二）依申請文件檢查表檢視申請文件有無遺漏。

（三）經費規劃是否符合本計畫補助金額額度規定（含自行提撥經費）。

二、完工查驗：受補助社區完成照明設備改善後，本局得派員實地檢查接受補助社區省電照明設備改善之利用情形，受補助者應予配合。

三、上開審查事項，本局得委請專業顧問機構協助辦理。

捌、資料補正及完成設備改善期限

- 一、資料補正期限：關於計畫申請書審查結果（或補正）意見，本局將以公文通知受補助社區，需修正計畫之社區應於文到 7 日內完成補正並檢送修正稿至【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7 樓東北區，環保局綜合企劃小組】；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受補助權利。
- 二、完成設備改善期限：受補助社區應依本局核定之計畫內容進行設備改善，並應於 文到 30 日內 執行完畢，若因故需修改執行內容，請於檢送成果報告書時註明修改原因；如因故無法於期限內執行完畢者，得於完工期限內發文註明原因掛號郵寄至本局申請展延 30 日，並以乙次為限。

玖、撥款方式及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受補助社區完成照明設備改善後，應於 完成設備改善期限 15 日內 依本計畫所提供之撰寫格式檢具成果報告書、經費支出明細表、補助款項之原始支出憑證影本、支出機關分攤表、社區撥款帳號（存款帳戶）影印本（與正本相符印章）、補助款領據以彙送環保局綜合企小組俟審核完成後撥付補助款項。如因故無法於期限內繳交前述項目者，得於 繳交期限內 發文註明原因掛號郵寄至本局申請展延 15 日。
- 二、受補助社區若因管委會換屆改選致使原申請者（主任委員）於計畫申請書與成果報告書有不一致者，需於成果報告書內檢附管委會改選後之會議紀錄文件。
- 三、本局於收到成果報告書後將派員至社區進行完工查驗，全數受補助社區應配合本局實地查驗事宜，本局於書面審查及現場查驗無誤後，再行辦理補助經費撥付事宜；若查與原核定補助計畫內容不符且無註明修改原因或原因不符本計畫宗旨者，應於限定改善期限內依本局意見施作修正，若再審核不符者，則不撥付補助款項。
- 四、惟於撥款後，如發現有設置或使用情形與原核定內容不符且情節重

大者，本局得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項。

- 五、受補助者須配合本局舉辦之社區成果展示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授權於本局不限時間、地點、次數公開播送或推廣（包含網站傳播宣導推廣）之用。
- 六、申請單位必須在工程施工時進行檢查，確保更新之燈具可運作。
- 七、申請單位必須配合本計畫之現場抽驗。
- 八、申請單位成功取得補助資格後，由本補助案執行單位寄發本計畫之燈具專用標籤貼紙，並黏貼於計畫汰換之燈具上以示標記(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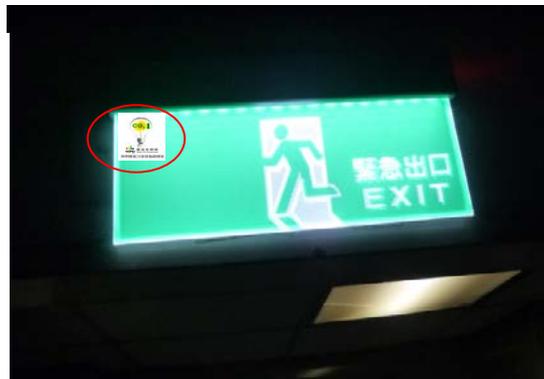


圖 1、本計畫之燈具標貼範例

九、本補助計畫流程圖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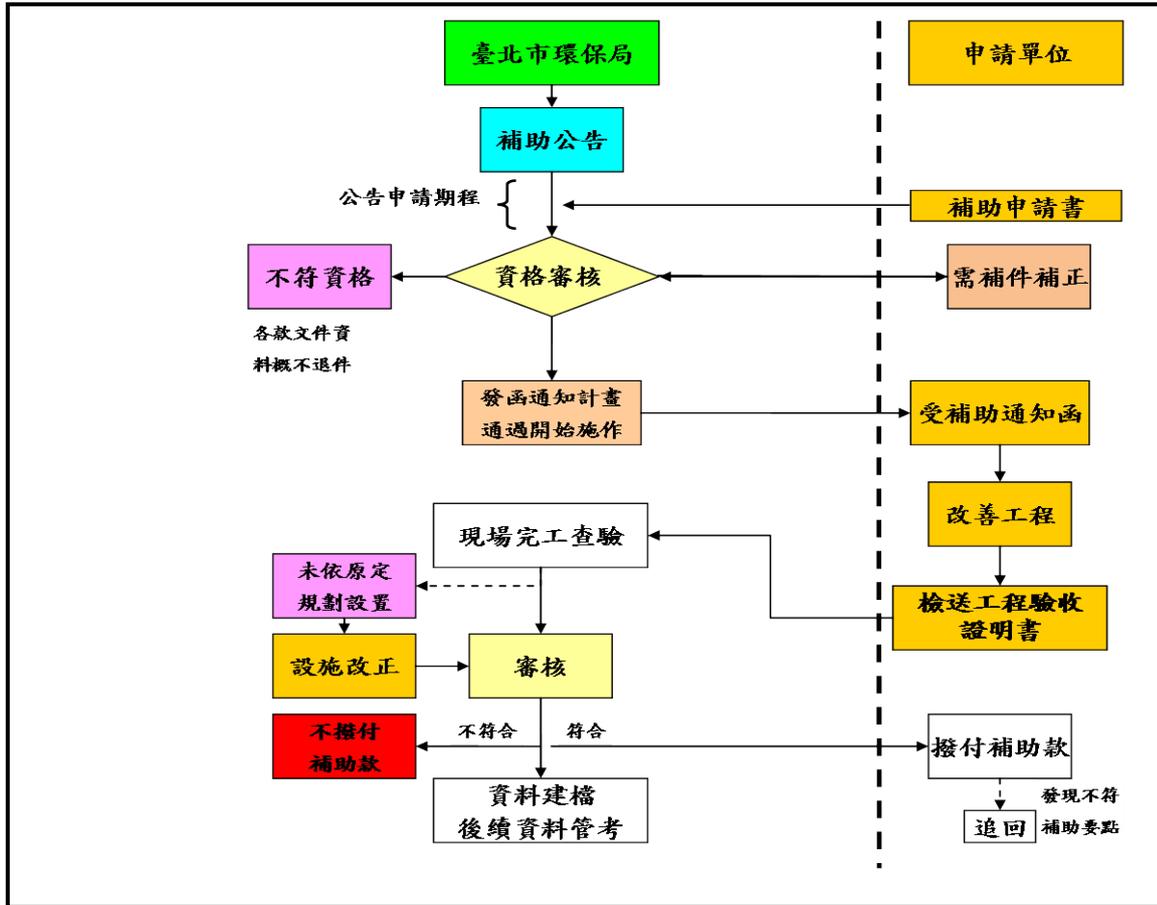


圖 2、補助計畫執行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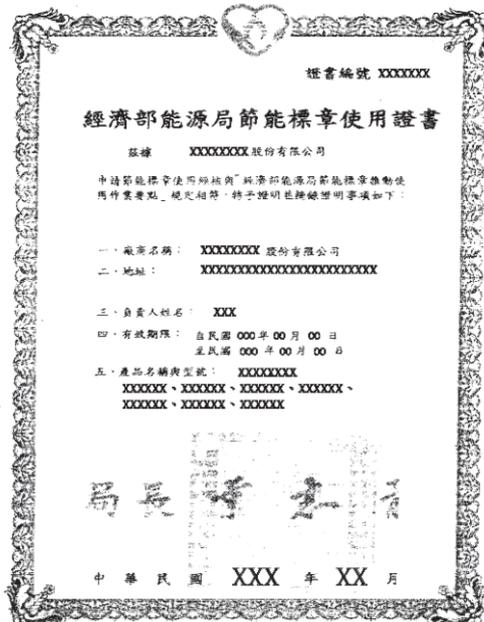


圖 3、經濟部節能標章證書圖

臺北市社區照明翻新補助計畫

補助計畫書

管委會名稱：_____

管委會地址：臺北市_____區_____路/街
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管委會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臺北市社區照明翻新補助計畫

申請文件檢查表

必備附件 (1~3，請依 序排列裝 訂)	<input type="checkbox"/> 1.臺北市社區照明翻新補助計畫申請文件檢查表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2.臺北市社區照明翻新補助申請計畫書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3.本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切結書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4.社區管委會立案登記證書或備案證明影本乙份
說明	1. 前項各款文件資料，不論入選與否概不退件。 2. 本申請文件所需之資料應以 A4 規格紙張繕打並對齊左上角裝訂。

申請社區		社區 用印 (大章)	
管委會 主委		主委 簽章	

臺北市社區照明翻新申請計畫書

申請單位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手機：
	E-mail:		
是否曾經申請參加本局社區節能輔導團輔導諮詢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否，惟同意參加環保局社區節能輔導團輔導諮詢服務		
申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社區(149 戶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社區(150 戶以上~299 戶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社區(300 戶以上)		
管委會報備年份	民國 _____ 年	社區年齡	_____ 年
社區棟數/戶數	棟/ 戶		
預定汰換期程			
補助款部分節能措施內容摘要			
自備款部分節能措施內容摘要			
計畫預估年節電量(KWh)及節費效益			
總預算(元)		自行提撥經費(元)	

備註 1：申請計畫書欄位需確實填寫不得空白，請參照附錄 1 填寫範例格式進行填寫

備註 2：社區年齡以使照號碼之年限作為計算

臺北市社區照明翻新補助申請計畫書 社區省電照明設備汰換規劃

更換措施編號	更換燈具地點	款項使用	總面積 m ²	空間用途分類 代碼	更換前情形								
					廠牌	型號	燈具種類 代碼	安定器 代碼	數量	每日開燈 小時數	每年開燈 月份數	燈具功率 (W)	發光效率 (lm/W)
		自撥/補助											
		自撥/補助											
		自撥/補助											
		自撥/補助											
		自撥/補助											
更換前年用電量(KWh) (12個月總和)					度								
更換措施編號	更換燈具地點	款項使用	總面積 m ²	空間用途分類 代碼	更換後預計情形								
					廠牌	型號	燈具種類 代碼	安定器 代碼	數量	每日開燈 小時數	每年開燈 月份數	燈具功率 (W)	發光效率 (lm/W)
		自撥/補助											
		自撥/補助											
		自撥/補助											
		自撥/補助											
		自撥/補助											
更換後預計年用電量(KWh) (12個月總和)					度								

空間用途分類代碼:			
辦公室 1	儲藏室 6	走廊 11	
服務台 2	車庫(停車場) 7	樓梯間 12	
會客室 3	出入口 8	電梯走道 4	
電梯內 9	區內庭院 5	洗衣間 10	
交誼廳 13			

燈具種類代碼							
燈具形式	代碼	燈具形式	代碼	燈具形式	代碼	安定器形式	代碼
白熾燈	F	T12 燈管 2'	T12A	T8 燈管 4'	T8B	電子式安定器	EB
省電燈泡	CFL	T12 燈管 4'	T12B	T5 燈管 2'	T5A	高功率安定器	HB
鹵素燈	FLU	T9 燈管 2'	T9A	T5 燈管 4'	T5B	鐵磁式安定器	MB
水銀燈	MER	T9 燈管 4'	T9B	高壓鈉燈	HN		
複金屬燈	CM	T8 燈管 2'	T8A	LED 燈	L		
傳統式避難方向指示燈	EX	其他	O				

備註: 1. 預計更換新燈具若不知道廠牌型號者可免填, 待完工後再行補充至成果報告書。
2. 燈具運轉時數及月份數請依實際使用情形(或預計使用情形)估計。

臺北市社區照明翻新補助申請計畫書

社區更換省電照明設備進度時程表								
汰換預定 進度表	申請日期							
	預定汰換期程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__月__日~__月__日
	提送成果報告 及領據核銷							__月__日~__月__日
改善之經費需求概算								
補助款與 自行提撥 款項分配 運用	項目	金額(元)	用途				備註	
	本局核撥補助款項							
	自行提撥款項* ¹							
	總計金額	元						
* ¹ 自行提撥款來源不得為其它計畫補助之經費。								
說明	1. 前項各款文件資料，不論入選與否概不退件。 2. 本申請文件所需之資料應以 A4 規格紙張繕打並對齊左上角裝訂。							
管委會蓋章				主任委員蓋章				

註 1：可加頁撰寫。

註 2：經環保局發文通知受補助社區者，應依書面審查核定文件內容進行社區省電照明設備改善。

註 3：受補助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得追回已撥付之補助金額：

(一) 設置或使用情形與原核定內容不符，情節重大者。

(二) 擅自變更系統用途，而影響原補助目的者。

社區管委會立案登記證書或備案證明影本

附件 2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對民間團體及 個人補（捐）助經費切結書

補助內容：臺北市社區照明翻新補助計畫

<p>受補助單位名稱（管委會）：</p> <p>主委姓名：</p> <p>社區統一編號：</p> <p>地址：臺北市_____區_____路/街__段__巷__弄__號__樓</p>	
<p>一、受補助單位對本計畫補助方式、補助流程、申請文件內容等相關文件，均已完全明瞭接受。</p> <p>二、受補助單位若有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等情事，同意繳回全部補助金額，並依相關法令查處。</p> <p>三、受補助單位一旦申請核准補助款項後，需配合協助本局節能減碳宣導、舉辦社區成果展示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授權於本局不限時間、地點、次數公開播送或推廣（包含網站傳播宣導推廣）之用。</p> <p>四、受補助單位統一編號欄位需據實填寫，若無統一編號者，請逕自向主管機關申請。</p> <p>五、受補助單位同意接受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其委託單位於完工後複查。</p>	
<p>管委會蓋章(大章)：</p>	<p>主任委員蓋章：</p>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臺北市社區照明翻新補助計畫

補助計畫成果報告書

管委會名稱：_____

管委會地址：臺北市_____區_____路/街
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管委會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臺北市社區照明翻新補助計畫

補助計畫成果報告書檢查表

<p>必備 附件 (1~10， 請依序 排列裝 訂)</p>	<p><input type="checkbox"/> 1.計畫基本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2.更換照明設備清單</p> <p><input type="checkbox"/> 3.燈具汰換記錄</p> <p><input type="checkbox"/> 4.經費支出明細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5.新安裝燈具相關規格文件證明（如節能標章、燈具壽命、保固說明等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6.燈具汰換作業之核銷憑證（收據或發票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7.支出機關分攤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8.社區之匯款帳號及存摺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9.社區收款領據</p> <p><input type="checkbox"/> 10.社區公共用電電費單影本（最近一期，需包含所有公共電號）</p>
<p>說明</p>	<p>1. 前項各款文件資料由本局留存並辦理核銷，若需留存請先自行影印。</p> <p>2. 本申請文件所需之資料應以 A4 規格紙張繕打並對齊左上角裝訂。</p>

<p>申請社區</p>		<p>社區 用印 (大章)</p>	
<p>管委會 主委</p>		<p>主委 簽章</p>	



臺北市社區照明翻新補助計畫基本資料

管委會名稱			
管委會負責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手機：
	E-mail:		
預定汰換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實際執行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名稱			
承包單位 負責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手機：
	E-mail:		
承包作業摘要			
作業支出總金額 (元)		社區自行提撥經費 (元)	
管委會蓋章		主任委員蓋章	
承包商蓋章		承包商負責人 蓋章	



臺北市社區照明翻新補助計畫 更換照明設備清單

原申請計畫安裝之照明設備(非社區原先裝設設備)					
照明設備種類	廠牌	型號	功率 W	發光效率 Lm/W	數量
實際安裝之照明設備					
照明設備種類	廠牌	型號	功率 W	發光效率 Lm/W	數量
與原計畫差異之原因和處理方式說明					
燈具後續維護與更換作業說明	(一)燈具之維護和更換作業說明： (二)燈具損壞後更換作業安排說明： (三)工程承包商提供維修作業安排說明：				



臺北市社區照明翻新補助計畫

燈具汰換記錄

舊有燈具拆除記錄-以每一種燈具分別說明

#1	照片浮貼處	廠牌	
		型號	
		數量	
		功率	
		原安裝地點	
		處理方式	
		處理日期	
		處理人員	
		舊燈具預計處理方式	
#2	照片浮貼處	廠牌	
		型號	
		數量	
		功率	
		原安裝地點	
		處理方式	
		處理日期	
		處理人員	
		舊燈具預計處理方式	
#3	照片浮貼處	廠牌	
		型號	
		數量	
		功率	
		原安裝地點	
		處理方式	
		處理日期	
		處理人員	
		舊燈具預計處理方式	

節能燈具安裝紀錄-以每一種燈具之安裝情形分別說明

#1	<p>照片浮貼處 (需顯示黏貼之計畫標籤、一組燈具一個)</p>	廠牌	
		型號	
		使用壽命	
		功率	
		實際安裝數量	
		檢附節能標章證書	
		廠商提供之保固說明(如產品失效時、免費更換、保養年期等)	
#2	<p>照片浮貼處 (需顯示黏貼之計畫標籤、一組燈具一個)</p>	廠牌	
		型號	
		使用壽命	
		功率	
		實際安裝數量	
		檢附節能標章證書	
		廠商提供之保固說明(如產品失效時、免費更換、保養年期等)	
#3	<p>照片浮貼處 (需顯示黏貼之計畫標籤、一組燈具一個)</p>	廠牌	
		型號	
		使用壽命	
		功率	
		實際安裝數量	
		檢附節能標章證書	
		廠商提供之保固說明(如產品失效時、免費更換、保養年期)	



臺北市社區照明翻新補助計畫

經費支出明細表

經費來源	項次	汰換項目名稱 / 數量	單價	經費(元)	備註
補助款	1.				
	2.				
	3.				
	4.				
	5.				
	小計				
自籌款	1.				
	2.				
	3.				
	4.				
	5.				
	小計				
總經費					
規定：1.自籌款金額需等於或大於補助款之金額。 2.支出明細請詳列實際汰換項目並填寫，上表需填寫設備實際總改善費用(含稅金)。 3.支出明細詳列之汰換項目與總費用需與所檢附之發票或收據內容一致。					
社區管委會蓋章		主任委員蓋章			

臺北市社區照明翻新補助計畫

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使用證書 (請標記出汰換之產品名稱與型號)

.....(請黏貼於下).....

臺北市社區照明翻新補助計畫

燈具產品相關規格證明文件 (請標記出汰換之產品名稱與型號)

.....(請黏貼於下).....

臺北市社區照明翻新補助計畫

設備改善款項之原始支出憑證(收據或發票)

管理委員會名稱：_____ 管理委員會黏貼憑證用紙

黏貼單據_____張

金 額							用途說明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註：此欄填寫之金額必須用中文大寫填寫，而非阿拉伯數字。所填寫的金額必須與下欄所黏貼憑證之總金額一致。若填寫錯誤，可用立可白修正，但塗到立可白的部分皆必須蓋章（社區主任委員章）。

設備改善款項之原始支出憑證正本(收據或發票等)浮貼處

社區管委會章(大章)	社區管委會主委章	經手人章

.....(請浮貼於下).....

【說明】：

- 1、請依金額黏貼原始憑證及發票，若經查證以偽造、假冒、變更等方式者，將依法辦理。
- 2、單據黏貼時，請按憑證黏貼線由左至右對齊，面積大者在下，小者在上，由上而下黏貼整齊，每張發票之間距離約 0.5 公分。
- 3、簽署欄請依序簽章。
- 4、機關依其他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有自行設計使用之必要時，得從其規定格式，惟不抵觸相關法令規定。
- 5、必須要蓋滿 3 個章(經手人、主委、社區管委會印章)，且此 3 個章都必須一半蓋到發票一半蓋到格子，才具有騎縫章之意義。
- 6、若所黏貼的發票不止一張，發票與發票之間，也必須蓋 3 個章(經手人、主委、社區管委會印章)，才具有騎縫章之意義。
- 7、必須貼**原版**之統一發票。除非為貴社區施作的廠商屬於免用統一發票事業，才得以只開收據，但所開的收據必須為**免用統一發票專用收據**，收據上還必須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該章內也必須有該商家之**統一編號**。
- 8、統一發票若為**三聯式發票**，則需將**第二聯扣抵聯與第三聯收執聯一併檢附貼上**。
- 9、檢附憑證若為影本，請蓋上「與正本相符章」或「社區管委會章」或「主任委員戳章」。

臺北市社區照明翻新補助計畫

支出機關分攤表

管理委員會

支出機關分攤表

104年__月__日

所屬年度月份：104年度__月份 總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基準	分攤金額	說明
臺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____ %	\$ _____	(1) 支出憑證由社區管委會另行保存或彙整，附入支出憑證簿送審者，應加具本分攤表。 (2) 各分攤機關以社區管委會出具之領據，附本分攤表。
管理委員會	____ %	\$ _____	
合計	100 %	\$ _____	

社區 填表人蓋章	社區 覆核人蓋章	社區主辦會計 人員蓋章	社區管委會用印(大章) 與主任委員蓋章

備註：支出機關分攤表每一個蓋章欄位，社區必須確實蓋章不得空白

臺北市社區照明翻新補助計畫
社區管委會匯款帳號及存摺正反面影本

匯款銀行（郵局）名稱：_____

匯款帳號：_____

戶名：_____

存摺（限管委會）影本務須清晰
需註記「與正本相符」，並蓋章或親自簽名。
(若管委會並未申請銀行帳戶，需簽署附表 1 切結書)

社區管委會蓋章

社區主任委員蓋章

臺北市社區照明翻新補助計畫

領據

領 據

茲收到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社區照明翻新補助計畫」補助款新臺幣_____萬元整。

管理委員會名稱：_____【請蓋社區管委員大章】

統一編號：_____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字號：_____

主任委員姓名：_____【請簽名或蓋章】

管委會地址：臺北市_____區_____路/街_____段
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備註：若社區管理委員會無申請統一編號者，需簽署附表 2 切結書。

臺北市社區照明翻新補助計畫

社區公共用電電費單影本（需包含所有公共電號）

.....(請黏貼於下).....

切結書

_____管理委員會 於民國 104 年參與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舉辦之「臺北市社區照明翻新補助計畫」，已施作完成並經臺北市環保局完工查驗通過，因本社區管理委員會並未申請銀行帳戶，特立本切結書同意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將補助款_____元整匯入此帳戶(帳戶資訊如下)。

帳戶資訊

_____社區管理委員會				
戶名	銀行代碼	帳戶號碼	所屬銀行	社區地址

此致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管委會簽章(大章)

主委簽章

立切結書人：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切結書

_____管理委員會 於民國 104 年參與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舉辦之「臺北市社區照明翻新補助計畫」，惟因本社區管理委員會並未申請統一編號，特立本切結書同意將補助款_____元整申報於_____名下(申報資料如下)。

申報資訊

姓名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此致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人：

管委會簽章(大章)

主委簽章

被申報人簽章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臺北市社區照明翻新補助計畫申請書（填寫範例）

申請單位	○○○管理委員會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手機：
	E-mail:		
是否曾經參加本局社區節能輔導團輔導諮詢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於民國 <u>101</u> 年 <u>12</u> 月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否，惟同意申請參加社區節能輔導團輔導諮詢服務		
申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社區(149戶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型社區(150戶以上~299戶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社區(300戶以上)		
管委會報備年份	民國 _____ 年	社區年齡	_____ 年
社區棟數/戶數	3 棟 / 220 戶		
預定汰換期程	104 年 7 月 15 日至 104 年 8 月 10 日		
補助款部分節能措施內容摘要	1.汰換舊款逃生避難指示燈為 LED 型逃生避難指示燈,35 盞計 30,000 元。		
自備款部分節能措施內容摘要	1.汰換停車場 T8 四呎螢光燈管至 T8 四呎 LED 型燈具,20 盞計 30,000 元。		
計畫預估年節電量(KWh)及節費效益	汰換前耗電量：原使用燈管(泡)之瓦數÷1,000×擬汰換之數目×使用時數/日×365 日/年=度/年 汰換後耗電量：汰換後燈管(泡)之瓦數÷1,000×擬汰換之數目×使用時數/日×365 日/年=度/年 預估省電度數：汰換前耗電量 - 汰換後耗電量=度/年 減少 CO ₂ 排放量=省電度數(度/年)× 0.521 公斤/度 節省金額=省電度數(度/年)× 3.3 電費單價(元/度)(單位電價視社區總電費除以整年度計算)		
總預算(元)	60,000	自行提撥經費(元)	60,000

臺北市社區照明翻新補助計畫書 (填寫範例)

更換措施編號	更換燈具地點	款項使用	總面積 m ² (G)	空間用途分類代碼	更換前情形								
					廠牌	型號	燈具種類代碼	安定器代碼	數量	每日開燈小時數	每年開燈月份數	燈具功率 (W)	發光效率 (lm/W)
1	安全門出入口	自撥/補助	140	8			EX	MB	35	24	12	13	75
2	停車場	自撥/補助	2,000	7			T8B	MB	20	24	12	40	60
3		自撥/補助											
		自撥/補助											
		自撥/補助											
更換前年用電量(KWh) (12月總和)					10,993.8 度								
更換措施編號	更換燈具地點	款項使用	總面積 m ² (G)	空間用途分類代碼	更換後預計情形								
					廠牌	型號	燈具種類代碼	安定器代碼	數量	每日開燈小時數	每年開燈月份數	燈具功率 (W)	發光效率 (lm/W)
1	安全門出入口	自撥/補助	140	8			L		35	24	12	3	120
2	停車場	自撥/補助	2,000	7			L		20	24	12	3	120
3		自撥/補助											
		自撥/補助											
		自撥/補助											
更換後預計年用電量(KWh) (12月總和)					1,445.4 度								

空間用途分類代碼:

辦公室 1	儲藏室 6	走廊 11
服務台 2	車庫 (停車場) 7	樓梯間 12
會客室 3	出入口 8	電梯走道 4
電梯內 9	區內庭院 5	洗衣間 10
交誼廳 13		

燈具分類代碼

燈具形式	代碼	燈具形式	代碼	燈具形式	代碼	安定器形式	代碼
白熾燈	F	T12 燈管 2'	T12A	T8 燈管 4'	T8B	電子式安定器	EB
省電燈泡	CFL	T12 燈管 4'	T12B	T5 燈管 2'	T5A	高功率安定器	HB
鹵素燈	FLU	T9 燈管 2'	T9A	T5 燈管 4'	T5B	鐵磁式安定器	MB
水銀燈	MER	T9 燈管 4'	T9B	高壓鈉燈	HN		
複金屬燈	CM	T8 燈管 2'	T8A	LED 燈	L		
傳統式避難方向指示燈	EX	其他	O				



附錄 3

社區更換省電照明設備進度時程表

汰換預定 進度表	申請日期	104 年 7 月 15 日						
	預定汰換期程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8 月 15 日~9 月 10 日
	提送成果報告 及領據核銷							9 月 10 日~9 月 25 日

改善之經費需求概算

項目	金額(元)	用途	備註
本局核撥補助款項	30,000	汰換舊款逃生避難指示燈 35 盞。	
自行提撥款項* ¹	30,000	汰換停車場 T8 四呎螢光燈管 20 盞。	
總計金額	60,000 元		

*¹ 自行提撥款來源不得為其它計畫補助之經費。

說明	<p>1. 前項各款文件資料，不論入選與否概不退件。</p> <p>2. 本申請文件所需之資料應以 A4 規格紙張繕打並對齊左上角裝訂。</p>
----	--

管委會蓋章	[虛線框]	主任委員蓋章	[虛線框]
-------	---------	--------	---------

註 1：可加頁撰寫。

註 2：經環保局發文通知受補助社區者，應依書面審查核定文件內容進行社區省電照明設備改善。

註 3：受補助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得追回已撥付之補助金額：

(一) 設置或使用情形與原核定內容不符，情節重大者。

(二) 擅自變更系統用途，而影響原補助目的者。